

一年期 住院醫療日額 健康保險附約(新)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0年05月03日 宏總字第1001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病房保險金、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

燙傷病房保險金、雜費保險金、特別處置保險金、外科手術保

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

移植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10項醫療保障 低保費 輕鬆擁有
- 理賠時不須檢附收據 與全民健保不抵觸
-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 健康增值回饋最高100%

給付項目【以投保計劃四（2,000元）為例】

住院病房

1. 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 × 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最高365天
精神疾病每次最高90天

2. 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 × (實際住院日數 - 30天)



每次最高335天
精神疾病每次最高60天

3.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 × 2 × 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



每次最高100天，
同一日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
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

4.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2,000元 × 2 × 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



每次最高100天，
同一日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
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

無理賠加值

健康增值保險金 (註3)

在無理賠記錄期間，未曾申領第1~9項保險金，按下列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值比率乘以本次依第1~9項約定申領之保險金總額給付

無理賠記錄期間	增值比率
屆滿3年(含)以上未滿4年	25%
屆滿4年(含)以上未滿6年	50%
屆滿6年(含)以上未滿8年	75%
屆滿8年(含)以上	100%

其他

5. 雜費保險金

2,000元 × 0.5 × 實際住院日數



每次最高365天
精神疾病每次最高90天

6.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2,000元 × 0.25 × 住院診療前一週及出院後一週內因與住院同一事故之實際門診次數



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延長為二週，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

手術保障

7. 特別處置保險金

2,000元 × 倍數 (1 / 3 / 5倍)



門診或住院手術均可申請 (特別處置項目倍數詳保單條款)

8. 外科手術保險金 (註1)

2,000元 × 倍數 (第一級60倍 / 第二級30倍 / 第三級10倍)



門診或住院手術均可申請 (手術項目倍數詳保單條款)

9.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註2)

每次2,000 × 120倍



施行重大器官異體移植手術或造血幹細胞異體移植手術

註1：若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台灣人壽按各所屬手術表等級，選擇其中最高一項給付。

註2：重大器官：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胰臟之異體移植手術治療。

註3：無理賠記錄期間：本附約生效日、前次出院或門診日、本附約復效日中最接近本次住院或門診日起算。

註4：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期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年繳費率表【以計劃二（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19	3,772	3,038	40~44	7,070	6,632	65~69	24,094	19,116
20~24	3,228	3,050	45~49	8,914	7,204	70~74	33,578	26,258
25~29	3,554	4,512	50~54	11,140	8,472	75~79	48,238	37,096
30~34	4,336	5,642	55~59	14,014	10,754	80~84	69,172	53,876
35~39	5,528	6,274	60~64	18,032	14,204	85~94	88,532	74,584

※另有其他繳別，請洽台灣人壽所屬業務員。

※另有其他計劃別費率，例如計劃一（500元）=「計劃二費率」×0.5，計劃三（1,500元）費率=「計劃二費率」×1.5，以此類推。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核保規則

承保年齡	承保計劃別	保險期間	附加對象	保費折扣	
0~70歲	計劃一 (500) ~ 計劃十二 (6,000元)	一年 (保證續保至 保險年齡達 95歲之保單 週年日)	本人、父母 配偶、子女	1.自動轉帳保件保費： 本險提供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保費折扣1%。 2.集體彙繳保件保費： 係指符合集體彙繳保件之相關規定者， 得享有2%之折扣率。 3.本險可同時享有自動轉帳保件折扣及集體 彙繳保件折扣。	合 併 折 扣 上 限 3%

註1：子女續保至23歲之保單週年日。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理賠案例

黃太太35歲投保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新)(YHB)計劃四(2,000元)，於YHB有效期間起8年內均無發生理賠事故，但在第9年時因病就醫，其狀況為「以救護車送醫急診進行腎臟移植手術(第一級手術項目)，並住進加護病房20天後，轉至一般病房治療30天，出院後二週回診4次」。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說明	給付金額
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 × 50天	100,000元
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2,000元 × (50天 - 30天)	40,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 × 2 × 20天	80,000元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2,000元 × 120倍	240,000元
外科手術保險金	2,000元 × 60倍	120,000元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2,000元 × 0.25 × 4次	2,000元
雜費保險金	2,000元 × 0.5 × 50天	50,000元
健康增值保險金	連續8年無理賠，上述醫療保障增值100%	632,000元
本次理賠總共可領取保險金		1,264,000元

黃太太本次理賠領取之保險金不影響YHB未來續保狀況，
YHB可依黃太太每年繳交保險費後保證續保至黃太太95歲之保單週年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0%、最低2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